

附件十：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2版）费率表

一、年保险费表/保险费表

(一) 一般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1、 一般意外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障）

（对应每千元一般意外医疗保险金额，0免赔额，100%给付比例）

第一档

单位：人民币元

投保年龄（周岁）	职业类别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第五类	第六类
0-65	12.00	16.00	18.00	24.00	30.00	40.00
66-70	15.62					
71-75	24.00					
76-80	42.03					

第二档

单位：人民币元

投保年龄（周岁）	职业类别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第五类	第六类
0-65	13.71	18.29	20.57	27.43	34.29	45.71
66-70	17.85					
71-75	27.43					
76-80	48.04					

第三档

单位：人民币元

投保年龄（周岁）	职业类别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第五类	第六类
0-65	15.43	20.57	23.14	30.86	38.57	51.43
66-70	20.08					
71-75	30.86					

76-80	54.04
-------	-------

第四档

单位：人民币元

投保年龄（周岁）	职业类别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第五类	第六类
0-65	17.14	22.86	25.71	34.29	42.86	57.14
66-70	22.31					
71-75	34.29					
76-80	60.05					

注：承保时根据业务的既往赔付经验、被保险人风险状况、当地医疗卫生健康情况和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选择相应的保费档次。

不同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组合在年保险费上的因子

免赔额（元）\ 赔付比例	80%	85%	90%	95%	100%
0	0.81	0.86	0.90	0.95	1.00
50	0.34	0.36	0.38	0.40	0.42
100	0.24	0.25	0.27	0.28	0.29
150	0.23	0.24	0.26	0.27	0.28
200	0.23	0.24	0.25	0.26	0.27
300	0.22	0.23	0.25	0.26	0.26

2、一般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可选保障）

（对应一般意外每日10元住院补贴金额，因同一次意外伤害而住院最高给付30天）

第一档

单位：人民币元

投保年龄（周岁）	职业类别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第五类	第六类
0-65	0.51	0.60	0.68	0.86	1.29	2.06
66-70	0.68					
71-75	1.04					
76-80	1.82					

第二档

单位：人民币元

投保年龄（周岁）	职业类别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第五类	第六类
0-65	0.59	0.69	0.78	0.98	1.47	2.35
66-70	0.77					
71-75	1.19					
76-80	2.08					

第三档

单位：人民币元

投保年龄（周岁）	职业类别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第五类	第六类
0-65	0.66	0.77	0.88	1.10	1.65	2.65
66-70	0.87					
71-75	1.34					
76-80	2.34					

第四档

单位：人民币元

投保年龄（周岁）	职业类别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第五类	第六类
0-65	0.73	0.86	0.98	1.23	1.84	2.94
66-70	0.96					
71-75	1.49					
76-80	2.60					

注：承保时根据业务的既往赔付经验、被保险人风险状况、当地医疗卫生健康情况和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选择相应的保费档次。

3、一般意外重症监护补贴保险金（可选保障）

（对应一般意外每日100元重症监护补贴金额，因同一次意外伤害而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最高给付10天）

第一档

单位：人民币元

投保年龄（周岁）	职业类别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第五类	第六类

0-65	0.17	0.20	0.23	0.29	0.43	0.69
66-70	0.23					
71-75	0.35					
76-80	0.61					

第二档

单位：人民币元

投保年龄（周岁）	职业类别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第五类	第六类
0-65	0.20	0.23	0.26	0.33	0.49	0.78
66-70	0.26					
71-75	0.40					
76-80	0.69					

第三档

单位：人民币元

投保年龄（周岁）	职业类别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第五类	第六类
0-65	0.22	0.26	0.29	0.37	0.55	0.88
66-70	0.29					
71-75	0.45					
76-80	0.78					

第四档

单位：人民币元

投保年龄（周岁）	职业类别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第五类	第六类
0-65	0.25	0.29	0.33	0.41	0.61	0.98
66-70	0.32					
71-75	0.50					
76-80	0.87					

注：承保时根据业务的既往赔付经验、被保险人风险状况、当地医疗卫生健康情况和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选择相应的保费档次。

4、 救护车出车费用保险金（可选保障）

（对应每2000元救护车出车费用保险金额）

第一档

单位：人民币元

投保年龄（周岁）	职业类别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第五类	第六类
0-65	4.94	5.78	6.57	8.25	12.35	19.76
66-70	6.43					
71-75	9.88					
76-80	17.30					

第二档

单位：人民币元

投保年龄（周岁）	职业类别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第五类	第六类
0-65	5.65	6.60	7.51	9.43	14.11	22.58
66-70	7.35					
71-75	11.29					
76-80	19.77					

第三档

单位：人民币元

投保年龄（周岁）	职业类别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第五类	第六类
0-65	6.35	7.43	8.45	10.61	15.88	25.40
66-70	8.27					
71-75	12.70					
76-80	22.25					

第四档

单位：人民币元

投保年龄（周岁）	职业类别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第五类	第六类
0-65	7.06	8.26	9.39	11.78	17.64	28.23
66-70	9.19					
71-75	14.11					
76-80	24.72					

注：承保时根据业务的既往赔付经验、被保险人风险状况、当地医疗卫生健康情况和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选择相应的保费档次。

(二) 特定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1、 特定意外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障）

（对应每千元特定意外医疗保险金额，0免赔额，100%给付比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第四档
A	驾驶或乘坐非营运四轮及以上的机动车	0.355	0.406	0.457	0.508
B	乘坐非营运四轮及以上的机动车	0.178	0.203	0.228	0.254
C	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机动车	0.178	0.203	0.228	0.254
D	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轨道交通车辆	0.042	0.048	0.053	0.059
E	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	0.046	0.052	0.059	0.065
F	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	0.046	0.052	0.059	0.065

注：承保时根据业务的既往赔付经验、被保险人风险状况、当地医疗卫生健康情况和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选择相应的保费档次。

不同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组合在年保险费上的因子

赔付比例 免赔额（元）	80%	85%	90%	95%	100%
0	0.81	0.86	0.90	0.95	1.00
50	0.34	0.36	0.38	0.40	0.42
100	0.24	0.25	0.27	0.28	0.29
150	0.23	0.24	0.26	0.27	0.28
200	0.23	0.24	0.25	0.26	0.27
300	0.22	0.23	0.25	0.26	0.26

2、 特定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可选保障）

（对应特定意外每日10元住院补贴金额，因同一次意外伤害而住院最高给付30天）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第四档
A	驾驶或乘坐非营运四轮及以上的机动车	0.048	0.055	0.062	0.069
B	乘坐非营运四轮及以上的机动车	0.023	0.027	0.030	0.033
C	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机动车	0.023	0.026	0.029	0.032
D	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轨道交通车辆	0.005	0.006	0.006	0.007
E	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	0.005	0.006	0.007	0.008
F	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	0.005	0.006	0.007	0.007

注：承保时根据业务的既往赔付经验、被保险人风险状况、当地医疗卫生健康情况和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选择相应的保费档次。

3、 特定意外重症监护补贴保险金（可选保障）

（对应特定意外每日10元重症监护补贴金额，因同一次意外伤害而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最高给付10天）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第四档
A	驾驶或乘坐非营运四轮及以上的机动车	0.005	0.006	0.007	0.007
B	乘坐非营运四轮及以上的机动车	0.003	0.003	0.003	0.004
C	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机动车	0.003	0.003	0.003	0.004
D	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轨道交通车辆	0.001	0.001	0.001	0.001
E	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	0.001	0.001	0.001	0.001
F	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	0.001	0.001	0.001	0.001

注：承保时根据业务的既往赔付经验、被保险人风险状况、当地医疗卫生健康情况和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选择相应的保费档次。

（三） 乘客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乘客意外医疗保险金

（对应每千元乘客意外医疗保险金额，0免赔额，100%给付比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第四档
火车	0.020	0.023	0.026	0.029
汽车	0.043	0.049	0.055	0.061
轮船	0.020	0.023	0.026	0.029
地铁、轻轨	0.020	0.023	0.026	0.029

注：承保时根据业务的既往赔付经验、被保险人风险状况、当地医疗卫生健康情况和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选择相应的保费档次。

不同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组合在保险费上的因子

赔付比例 免赔额（元）	80%	85%	90%	95%	100%
0	0.81	0.86	0.90	0.95	1.00
50	0.34	0.36	0.38	0.40	0.42
100	0.24	0.25	0.27	0.28	0.29
150	0.23	0.24	0.26	0.27	0.28
200	0.23	0.24	0.25	0.26	0.27
300	0.22	0.23	0.25	0.26	0.26

(四) 驾培学员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1、 驾培学员意外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障）

（对应每千元驾培学员意外医疗保险金额，0 免赔额，100%给付比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第四档
驾培学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0.311	0.355	0.456	0.652

注：承保时根据业务的既往赔付经验、被保险人风险状况、当地医疗卫生健康情况和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选择相应的保费档次。

不同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组合在保险费上的因子

免赔额（元）\ 赔付比例	80%	85%	90%	95%	100%
0	0.81	0.86	0.90	0.95	1.00
50	0.34	0.36	0.38	0.40	0.42
100	0.24	0.25	0.27	0.28	0.29
150	0.23	0.24	0.26	0.27	0.28
200	0.23	0.24	0.25	0.26	0.27
300	0.22	0.23	0.25	0.26	0.26

2、 驾培学员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可选保障）

（对应每 10 元驾培学员意外住院日补贴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第四档
驾培学员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	0.068	0.077	0.100	0.142

注：承保时根据业务的既往赔付经验、被保险人风险状况、当地医疗卫生健康情况和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选择相应的保费档次。

(五) 旅游人身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1、 旅游意外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障）和旅游意外医疗补充保险金（可选保障）

(1) 按时间段计收

（对应每千元旅游意外医疗保险金额和每千元旅游意外医疗补充保险金额，其中旅游意外医疗对应 0 免赔额，100%给付比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期间 (天数)	保险责任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1天	旅游意外医疗保险金	0.017	0.025	0.032
	旅游意外医疗补充保险金	0.039	0.055	0.072
2~10天	旅游意外医疗保险金	0.035	0.050	0.065
	旅游意外医疗补充保险金	0.058	0.082	0.107
11~20天	旅游意外医疗保险金	0.052	0.074	0.097
	旅游意外医疗补充保险金	0.077	0.110	0.143

注：1、承保时根据业务的既往赔付经验、被保险人风险状况、当地医疗卫生健康情况和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选择相应的保费档次。
2、保险期间超过20天的，每千元总保险金额每超过1天加收保险费0.0035/0.0050/0.0065元。
3、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参加本合同条款所指高风险运动和活动的，保险人根据不同的高风险活动收取相应保险费后，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2) 按天计收

(对应每千元旅游意外医疗保险金额和每千元旅游意外医疗补充保险金额，其中旅游意外医疗对应0免赔额，100%给付比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期间 (天数)	保险责任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1天	旅游意外医疗保险金	0.017	0.025	0.032
	旅游意外医疗补充保险金	0.039	0.055	0.072
第2天及以后 各天	旅游意外医疗保险金	0.004	0.005	0.007
	旅游意外医疗补充保险金	0.004	0.005	0.007

注：1、承保时根据业务的既往赔付经验、被保险人风险状况、当地医疗卫生健康情况和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选择相应的保费档次。
2、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参加本合同条款所指高风险运动和活动的，保险人根据不同的高风险活动收取相应保险费后，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2、 旅游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可选保障）和旅游突发急性病医疗补充保险金（可选保障）

(1) 按时间段计收

(对应每千元旅游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额和每千元旅游突发急性病医疗补充保险金额，其中旅游突发急性病医疗对应0免赔额，100%给付比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期间 (天数)	保险责任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1天	旅游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0.012	0.017	0.022
	旅游突发急性病医疗补充保险金	0.027	0.039	0.050
2~10天	旅游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0.025	0.035	0.046
	旅游突发急性病医疗补充保险金	0.041	0.058	0.076
11~20天	旅游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0.037	0.053	0.069
	旅游突发急性病医疗补充保险金	0.054	0.078	0.101

注：1、承保时根据业务的既往赔付经验、被保险人风险状况、当地医疗卫生健康情况和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选择相应的保费档次。
2、保险期间超过20天的，每千元总保险金额每超过1天加收保险费0.0030/0.0043/0.0056元。
3、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参加本合同条款所指高风险运动和活动的，保险人根据不同的高风险活动收取相应保险费后，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2) 按天计收

(对应每千元旅游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额和每千元旅游突发急性病医疗补充保险金额，其中旅游突发急性病医疗对应0免赔额，100%给付比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期间 (天数)	保险责任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1天	旅游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0.012	0.017	0.022
	旅游突发急性病医疗补充保险金	0.027	0.039	0.050
第2天及以后 各天	旅游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0.003	0.004	0.005
	旅游突发急性病医疗补充保险金	0.003	0.004	0.005

注：1、承保时根据业务的既往赔付经验、被保险人风险状况、当地医疗卫生健康情况和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选择相应的保费档次。
2、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参加本合同条款所指高风险运动和活动的，保险人根据不同的高风险活动收取相应保险费后，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不同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组合在保险费上的因子

免赔额(元) \ 赔付比例	80%	85%	90%	95%	100%
0	0.81	0.86	0.90	0.95	1.00
50	0.34	0.36	0.38	0.40	0.42
100	0.24	0.25	0.27	0.28	0.29
150	0.23	0.24	0.26	0.27	0.28
200	0.23	0.24	0.25	0.26	0.27

300	0.22	0.23	0.25	0.26	0.26
-----	------	------	------	------	------

特殊旅游项目加费比例

类别	加费比例	项目
第一类	50%	武术、摔跤、特技、自驾车
第二类	100%	滑雪、滑索、滑水、潜水（深度不超过10米）
第三类	200%	跳伞、蹦极、赛马、赛车、潜水（超过10米）、狩猎、探险、攀岩、滑翔、野营、野外生存

注：在不包括特殊旅游项目时，该加费比例为0。

二、极短期费率因子（按年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5	25	35	45	55	65	75	82.5	87.5	92.5	97.5	100

保险期间(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百分比(%)	7	8	9	9.5	10	10.5	11	11.5	12	12.5	13	13.5	14	14.5

注：1、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以此类推；

2、保险期间在15日以上（含15日）且不满1个月，按1个月计算；

3、适用于一般意外医疗保险责任和特定意外医疗保险责任。